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月1日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6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丁鸿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1、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后续将用于对公司核心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回购的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本次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已发行社会公众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50 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

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本公司已发行的 A 股股份。

2、回购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预计回购股份约为 2,353 万股（按回购最高价格 8.50 元/股为参考），占公司总股本的 3.0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缩股、配股、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最低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但顺延后期限仍不得超过 12 个月，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 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公司管理层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 2、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方式等；
- 3、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 4、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 5、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 6、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及处置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7日